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2015-2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1,601,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李建奎先生、郭兴田先生、刘立新先生、MU Simon Xinming、孟焰先生、沈琦先生、王宝桐先生、马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车云女士、周喆先生、赵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总裁廖增太先生、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寇光武先生、监事田洪光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089,226	99.87	21,400	0.00	1,490,937	0.13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057,626	99.87	53,400	0.00	1,490,537	0.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投资完成情况及2015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070,423	99.87	21,400	0.00	1,509,740	0.13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106,626	99.87	4,400	0.00	1,490,537	0.13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089,626	99.87	21,400	0.00	1,490,537	0.13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087,626	99.87	21,400	0.00	1,492,537	0.13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087,626	99.87	21,400	0.00	1,492,537	0.1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087,626	99.87	21,400	0.00	1,492,537	0.1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0,309	97.49	8,400	0.01	1,492,537	2.5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403,482	99.55	3,707,544	0.32	1,490,537	0.13

1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013,823	99.86	97,203	0.01	1,490,537	0.13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工商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106,626	99.87	400	0.00	1,494,537	0.13

13、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102,626	99.87	8,400	0.00	1,490,537	0.13

1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089,626	99.87	21,400	0.00	1,490,537	0.1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1,880,317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177,309	97.41	53,400	0.09	1,490,537	2.50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106,241	97.48	22,300	0.04	1,481,537	2.48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068	63.93	31,100	27.98	9,000	8.1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8,177,309	97.41	53,400	0.09	1,490,537	2.50
1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58,222,309	97.49	8,400	0.01	1,490,537	2.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议案中,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1,091,880,317股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3、本次议案中,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剑英、穆慧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2日(周日)-2015年4月13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周日)15:00至2015年4月13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186,089,0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575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83,624,2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209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2,464,7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6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85,633,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53%;反对45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518,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3721%;反对45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625,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10%;反对45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46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1%。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510,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3435%;反对457,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362%;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4%。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616,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461%;反对46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508%;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31%。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501,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3113%;反对466,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683%;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4%。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关于出售中科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0,627,9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0653%;反对45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447%;弃权5,0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689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513,0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0.4780%;反对45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279%;弃权5,00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7.894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5、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霄云)9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寻找潜在受让方择优出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标的股权出售暨过户等手续并适时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5-005、006、2015-016号)。;

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秋知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3.7亿元。现就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①交易对方名称: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

④法定代表人:杜颖

⑤注册资本:2500万元

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01714652

⑦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地产的物业管理。

⑧主要股东:北京明力华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850万元;北京凯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650万元。

2、锦秋知春出具书面声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锦秋知春实际控制人为杜颖。

杜颖,男,身份证号:110105193905171813。

4、收购股权履约能力问题

锦秋知春出具书面声明: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5亿元,有足够的资金储备,具备完全的履约支付能力。同时保证上述股权收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5、锦秋知春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559,782,371.08元,资产总计889,205,223.33元,净资产446,973,019.03元,净利润6,655,122.37元。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5%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甲方所持的标的公司95%的股权。

(一)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186.66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3.7亿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及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①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7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

②鉴于甲方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借款人民币13000万元,并以标的公司名下的位于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的土地使用权2923.45平方米及全部房屋13178.13建筑平方米向出借方提供抵押担保;鉴于甲方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解押手续后,2015年4月27日前共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部分(含已支付的定金),即再支付人民币1.48亿元。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已清偿上述借款的银行证明。

③在甲方办理完成上述房屋及土地解押手续并向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至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变更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改组手续等工商变更所需的资料,双方共同签署工商变更所需文件。在甲方通知乙方其向标的公司管辖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至乙方名下的登记申请受理通知文件之日,乙方预先向共管账户内存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剩余50%部分,即人民币1.85亿元。

(二)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过渡期内,除财务报表披露的应付、应收费用外,目标公司不发生任何开支。

2、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以标的公司为协议主体签订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若因生产经营确需对外签订的,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签订。

3、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

(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所有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则本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协议成立;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700万元定金。

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积极督促各方履行协议项下相关内容,并就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备查文件:

1、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明力华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杜颖身份证复印件;

3、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4、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声明函。

5、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15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审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8,183,043.70	954,944,330.50	-56.21%
营业利润	-263,786,101.76	-481,608,675.6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1,459,573.60	-467,698,379.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5,539.95	-374,736,422.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2	-0.47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158.10%	上升165.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0,846,694.60	2,705,446,225.64	-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5,644,672.77	150,807,050.09	507.16
股本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	0.196	507.1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预计业绩实现扭亏盈利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力建工集团就债务清偿事宜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免除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债务,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万元 — 1,300万元,本业绩快报在预计盈利范围内,与前次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16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万元	-6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1元/股	-0.008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固定费用较高,导致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负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5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1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2014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2、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延军先生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对该提议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一致认为该提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项提议并承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延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 公司董事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了该提议,尽可能减少了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02月14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成立江苏恩高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于2014年12月23日与张志炳教授签订了《合作协议》,决定共同投资成立技术研究院,其中新煤化工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张志炳及其科研团队现金出资1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相关公告刊载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现合资公司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的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113000266969

名 称:江苏恩高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元化路8号25幢

法定代表人:陈玉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化技术、煤化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设备研发、销售;精细化工技术、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工艺装备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治理与节能减排工艺装备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 14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5-00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2、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2015年4月9日、10日、13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需要披露的信息均已对外发布;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董事会于4月13日收盘后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洞泾")书面发函询问。松江洞泾回函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66%-162.77%	盈利:10,465.27万元
	盈利:约21,000.00万元 - 27,5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61-0.0603元	盈利:0.02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地产板块业绩同比略有上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以及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增长。因此,综合考虑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较2014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1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4月17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4日、12月15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2月14日及3月14日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提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28号、2014-34号、2014-37号、2014-43号、2014-47号、2014-52号、2014-54号、2014-56号、2014-61号、2014-67号、2015-05号、2015-09号及2015-13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从中国恒天获悉,中国恒天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可行性讨论正在继续,尚未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提示性公告系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3.7 条做出。根据该第3.7 条,本公司将于必要时及按月披露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发展, 直至本公司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决定不进行要约为止。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25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平卫先生,副总兼财务总监肖晓霞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姚广先生、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和保荐代表人肖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